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7-017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续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的通知，其2016年5月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的高管锁定股5,000,000股已于2017年04月0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同时，王新明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,000,000股再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。

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新明	是	500	2016年5月25日	2017年4月7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	10.01%
合计	-	500	-	-	-	10.01%

二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新明	是	500	2017年4月7日	2018年4月6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	10.01%	公司日常经营需要
合计	-	500	-	-	-	10.01%	-

本次股票质押不影响王新明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所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新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9,932,8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3%。本次质押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1%。王新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9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8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8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0日